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2/1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遵循其中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这些权利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回顾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文件所述，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回顾尊重、保护和实现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应免除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其他权利的义务，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0 号决议，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42/13 号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广泛问题，并承认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认识到《2030 年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后者提供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做出了坚定的政治承诺，要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一致的精神应对挑战，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在各级营造有利的环境，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该宣言之后通过了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这两项契约涉及所有难民和移民的人权，无论其地位如何，而且承诺充分保护这些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和承诺，即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及合作，采取步骤，以期利用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委员会在这项意见中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都承担着一项最低核心义务——确保每一项权利至少达到最低基本水平；它们还有义务不在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采取倒退措施，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人权理事会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举办的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为期三天的研讨会，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和平等、人的尊严、公平、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参与和问责等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宣示的各项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确保男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义务；又回顾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及整个实施过程，

认识到确立国家界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的关键途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种基线，有可能通过提倡保障基本收入、体面工作、同工同酬以及普遍获得保健和基本服务来减轻贫困和不平等状况，

又认识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强有力和高效的公共政策、资源充足和充分运作的服务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对于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来说十分重要，有助于在实现公平复苏的努力中应对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包括对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日益沉重的经济和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了现有不平等并暴露了其他不平等，加剧了贫困和饥饿，使来之不易的发展增益化为乌有，并降低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性，

着重指出 COVID-19 疫情导致就业和公共服务普遍丧失或中断，工作条件恶化，特别是对非正规部门人员而言，并对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身心健康和社会保护构成障碍，

强调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往往人数过多，受到 COVID-19 疫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为严重，她们为弥补基本服务缺乏和学校关闭承担了额外的无偿或低薪照护工作和家务，同时还遭受更多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重申按照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平等和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并铭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规范框架可为更有效、更包容地落实《2030 年议程》提供指导，

注意到基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增进人们对人权的了解，包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了解，从而使个人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以有意义、自由和积极的方式，包括通过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

认识到国家内部持续存在且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公共服务投资不足，对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构成重大挑战，尤其影响到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其中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并回顾国家在不歧视和促进平等方面的义务，以及国家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的承诺，

又认识到各国应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向个人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公共服务的及时、准确的信息，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也便于有资格获得社会保护的人能够切实从中受益，

1.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法律框架，通过适当政策和方案，为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拨出足够资源，从而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2 号决议；

3.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的保留；

4. 还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 COVID-19 疫情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社会保护的持续影响¹；

¹ [A/HRC/49/28](#)。

6.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6/10 号决议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强有力的公共政策和服务对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小组讨论会；

7. 认识到在从疫情中更好地恢复的过程中，应当处理社会保护、卫生和教育系统的结构性不平等和缺陷，以更好地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确保社会和经济体有更强的抵御力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

8. 确认需要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这大大有助于减轻或防止与危机有关的许多不利影响，各国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迅速和广泛的紧急社会保护措施就证明了这一点；

9.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有潜力扩大对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身心健康和社会保护的投资，这有助于履行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10.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各国的 COVID-19 疫后恢复工作，其中要考虑到社会支出的优先次序和扩大各国财政空间，同时在国际援助与合作方面进行协作，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敦促所有国家保证不受歧视地行使社会保障权，并强调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普遍、全面和包容的社会保护制度，不让任何人掉队；

12. 又敦促所有国家制定促进妇女经济保障的社会保护制度，考虑到妇女在无偿或低薪照护和家务工作中的不平等份额，并力求解决这种不平衡现象；

13.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时，对人权机制提出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设法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14. 着重指出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系统性侵犯行为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国内案件裁决机制方面以及为确保据称人权遭到侵犯者利用申诉程序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各国加强努力，确保人们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获得司法和非司法补救；

15. 欢迎在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家法院作出裁决，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可诉性；

16. 确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工作权(包括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适足食物、衣服和适当住房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采取一致行动，以便按照不歧视和平等、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透明、参与和问责的原则，制定和/或进一步发展这种最低标准；

17. 又确认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的福祉至关重要；

18.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整个生命周期为所有人提供人权培训和教育，人权培训和教育可有助于建设尊重尊严、平等、包容、廉正、多样性和法治的社会；

19. 鼓励采用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建议，找到歧视的根源，特别是多重和加重形式歧视的根源，找到消除歧视和不平等所需采取的措施；

20. 吁请各国：

(a) 制定、进一步发展、使用和推广信息收集和衡量程序以及适合国情的人权指标，以支持决策进程，衡量在落实法律、政策和行动以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处理歧视和不平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这些程序应尊重人权，包括隐私权，并具有透明度、参与性，考虑到问责；

(b) 找出法律、政策和做法中一贯存在的歧视现象，并处理会造成并延续几代人的不平等现象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c)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能力，并加强平等机构的作用和能力，以保护公民空间，推动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并支持利益攸关方确定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d) 考虑建立和/或加强人权义务和建议的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认识到这些机制可促进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进程，而且有潜力采取跨领域举措，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跟踪和审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履行国际社会和各国在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

21. 肯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详细拟订一般性意见，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就《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而言，审查个人来文；

22. 又肯定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肯定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的作用；

23.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以尊重各自不同任务并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增进合作并加强协调；

24. 承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并强调在决策中必须征求受影响者的意见并让其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

25. 鼓励各国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效指导，指导它们如何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履行尊重人权包括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责任，并设法防止或减轻因其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即使它们没有导致这些影响；

2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通过技术合作开展的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其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机构提交的相关报告，内部专门知识的开发，包括人权指标相关知识的开发，以及关于相关议题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培训和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的这类活动；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对残疾人无障碍，并对各国、地方主管机构、相关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以及制定、资助、落实公共政策和优质公共服务，将其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关键工具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28. 请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3 下，以对残疾人无障碍的方式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侧重于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拟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召开的小组讨论会的结果；

2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协商，以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开展的现有举措，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的举措为基础，编写一份实用的情况说明，汇编人权方面的社会保护最佳做法；

3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